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7-04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捷荣四联光电有限公司与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捷荣四联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 2017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